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28306號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務 人 何天豪即林天豪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優食臺灣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及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光分公司之存款債權，經查第三人分別係在新北市林口區、臺北市內湖區，均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翠伶